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控制”“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航发控制拟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涉及调整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1.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84,7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43,649万元，工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36,222万元（含1,322万美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334万元，预备费1,495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3,640万元，国拨资金2,060万元，自筹资金19,000万元。

2.建设内容。新增工艺设备122台（套），改造工艺设备18台（套）；新建103号动力控制与高端液压装置研发中心大楼（新增建筑面积32,950平方米），新建22号装配试验厂房（新增建筑面积35,500平方米，本项目分摊14,000平方米），新建110kV变电站；改造配套基础设施16项，改造面积11,284平方米。

3.建设周期及达产计划。项目建设期5年，经营期8年。建设期从2022年初开始，2026年底结束，2027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4.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72,683万元，年均净利润7,925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1.32%。

（二）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投资计划。项目总投资44,0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6,540万元，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26,260万元，工程建设及其他费500万元，预备费700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7,895万元，自筹资金6,105万元。

2.建设内容。新增工艺设备102台（套），改造工艺设备2台（套）；2号厂房改造、2号厂房动力改造、11号厂房动力配套设施改造、5号动力站改造、61号动力站改造和环保综合整治工程；新建22号装配试验厂房（新增建筑面积35,500平方米，本项目分摊18,000平方米）。

3.建设周期及达产计划。项目建设期5年，经营期7年。建设期从2022年初开始，2026年底结束，2027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4.经济效益分析。项目达产后年均营业收入28,513万元，年均净利润2,787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1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0.56%。

二、涉及调整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一）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完成116台（套）新增工艺设备及14台（套）改造工艺设备合同签订，其中已验收交付96台（套）新增工艺设备及14台（套）改造工艺设备；累计已验收交付建安工程13项，涉及改造面积9,102平方米。

2.资金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范实施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项目累计支出募集资金47,42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1,364万元，工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24,6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97万元。

（二）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完成73台（套）新增工艺设备及8台（套）改造工艺设备合同签订，其中已验收交付61台（套）新增工艺设备及8台（套）改造工艺设备；累计已验收交付建安工程4项，涉及面积3,709平方米。

2.资金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范实施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项目累计支出募集资金22,246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240万元，工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18,5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52万元。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保障“十五五”期间军用动力控制系统产品科研生产任务订单交付，同时积极应对大飞机、通用航空、军贸等领域的战略性机遇，对同一实施主体中国航发西控科技的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统筹布局调整。此次调整旨在统筹优化资源配置，高效利用多渠道资金，并着力提升核心部组件自主可控能力，强化产业链布局，确保募投项目能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与未来产业发展，提高公司价值创造能力。

本次调整仅涉及同一实施主体中国航发西控科技的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不改变项目建设目标，不改变项目总投资额，不改变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此次根据市场变化的建设内容调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实施单位智能化生产水平和综合配套能力，提高资产投入产出效益，确保完成装备研制和生产任务，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1.调整原因

一是瞄准当前科研生产的能力需求，顺利保障科研生产任务按期交付，同时为了更好地满足未来军贸、通用航空、民用航空等市场需求，调整部分工艺设备，以提升核心技术和产品竞争力，尽快形成多元化的产能布局。二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十五五”期间总体及数字化转型建设规划，22号装配试验厂房建成后，主要满足军民航空发动机等产品研发、生产等数字化产能布局，故拟调增22号装配试验厂房在本项目的分摊比例。三是110kV变电站建成后将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总供电枢纽，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航空发动机控制核心技术衍生产业的发展规划，主要解决技术衍生产业及修理业务等市场增长带来的用电增长需求，同时兼顾航空发动机产品中长期供电保障能力，因此将110kV变电站工程从该项目调整至同

一实施主体的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中建设。

2.调整内容

一是调整建安工程。22号装配试验厂房建筑面积共35,500平方米，由同一实施主体的中国航发西控科技通过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平台项目）和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产业项目）分摊32,000平方米。本次调整，22号装配试验厂房在同一实施主体下的2个募投项目分摊总面积不变，其中平台项目的分摊面积由14,000平方米增加至29,000平方米，新产业项目的分摊面积由18,000平方米减少至3,000平方米；110kV变电站建设不变，调整至同一实施主体的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中实施。建安工程费由43,649万元调整至45,841万元。

二是调整工艺设备。工艺设备由原来的新增122台（套）、改造18台（套）调整为新增123台（套）、改造14台（套）。得益于国产化替代，工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有效降低，由36,222万元调整至32,641万元。

（二）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调整原因

一是结合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核心技术衍生业务竞争态势，项目实施单位确定了动态响应、敏捷设计、高效制造与精准保障的投资建设思路，110kV变电站等基础能力建设将支撑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技术衍生产业发展对动力的需求，满足技术衍生产业快速响应和数字化制造等需要。二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十五五”时期总体规划及数字化转型建设规划，22号装配试验厂房建成后，主要用于航空发动机产品的科研生产，本项目分摊其建筑面积有所减少。同时为保证“十五五”期间民用航空等新产业涉及零组件的铸造业务顺利开展，保证铸造环境稳定，以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拟调增4号厂房的适应性改造。三是统筹国拨资金与募集资金使用，适当调减本项目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工艺设备的数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调整内容

一是调整建安工程。22号装配试验厂房建筑面积共35,500平方米，由同一实

施主体的中国航发西控科技通过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平台项目)和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产业项目)分摊32,000平方米。本次调整,22号装配试验厂房在同一实施主体下的2个募投项目分摊总面积不变,其中新产业项目的分摊面积由18,000平方米减少至3,000平方米,平台项目的分摊面积由14,000平方米增加至29,000平方米;110kV变电站建设不变,由同一实施主体的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调整至本项目实施,调增4号厂房改造等。建安工程费由16,540万元调整至18,415万元。

二是调整工艺设备。工艺设备由原来的新增102台(套)、改造2台(套)调整为新增81台(套)、改造8台(套)。工艺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由26,260万元调整至23,285万元。

四、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 航空发动机控制系统科研生产平台能力建设项目

1.投资计划。调整后项目总投资84,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63,640万元,国拨资金2,060万元,自筹资金19,000万元。与调整前均保持不变,具体投资构成调整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43,649.00	45,841.00
2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6,222.00	32,641.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34.00	5,105.00
4	预备费	1,495.00	1,113.00
合计		84,700.00	84,700.00

2.主要建设内容。新增工艺设备123台(套),改造工艺设备14台(套);新建103号动力控制与高端液压装置研发中心大楼等18项建安工程。

3.建设周期及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周期保持不变,从2022年初开始,2026年底结束。项目投资收益保持不变,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1.32%。

4.市场分析。项目涉及6个型号产品的生产配套和修理,其中4个型号产品已

经处于批产/修理状态，2个型号产品处于研制定型转小批状态，后续的订单情况良好，市场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除上述产品外，预计“十五五”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在商用航空发动机、大飞机等领域配套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二）航空发动机控制技术衍生新产业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投资计划。调整后项目总投资44,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7,895万元，自筹资金6,105万元。与调整前均保持不变，具体投资构成调整见下表。

序号	投资类别	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16,540.00	18,415.00
2	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6,260.00	23,285.00
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500.00	1,600.00
4	预备费	700.00	700.00
合计		44,000.00	44,000.00

2.主要建设内容。新增工艺设备81台（套），改造工艺设备8台（套）；新建110kV变电站等12项建安工程。

3.建设周期及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周期保持不变，从2022年初开始，2026年底结束。项目投资效益保持不变，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1年，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0.56%。

4.市场分析。项目涉及技术衍生新产业批产产品和修理产品的生产配套，项目后续市场稳步增长，预期订单饱满。另外，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十五五”新产业规划，衍生新产业业务领域拓展了民航维修、试验鉴定服务等，市场需求呈多元化发展态势。

五、项目调整的可行性

本次项目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当前市场配套需求和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等客观需求提出的，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及规划及长远发展需要。项目符合国家“十五五”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方向，产品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项目调整后，项目可操作性更强，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了项目实施单位的设计、工艺技术水平 and 生产效率，提高了核心竞争力。经财务分析，在现有的价格体系及计算基准下，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均满足要求，

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财务盈利能力。

项目投资估算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考虑了一定的动态因素，结构合理。在现有的价格体系及计算基准下，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各项经济指标能满足要求，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经济、技术可行。

因此，项目调整是可行的。

六、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风险分析。上述项目均属于人才、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项目实施风险主要来源于项目产品需求增量所引起的技术风险，受国家政策影响导致的产品价格风险，主机厂所及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批量生产方式下的供应链风险以及成本管理和体制、机制等方面制约下的管理风险。

2.风险应对措施。一是充分了解国内外航空发动机控制行业发展趋势，顺应航空动力绿色低碳、混动、多电、氢能源等新构型发展要求，提升核心关键技术能力，满足新一代航空动力发展需求。二是积极掌握行业政策发展方向，积极应对低空经济发展趋势，加快技术衍生产业市场拓展和产品研发，同时加快大飞机动力等民用航空产品配套研制，提前布局国产大飞机控制系统量产与修理能力提升，增强可持续发展后劲。三是调整市场策略，优化增值服务，改进工艺流程、持续降低成本，保持竞争优势。四是加强与客户沟通协调，加大技术服务和保障力度，提高与客户合作关系，提供增值服务。五是发挥品牌优势，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吸引专业配套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供应商考核，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通过拓宽采购渠道、构建供应商网络来降低风险。六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市场化、规范化决策体制和管理体制，建立专业化设计、研发、市场、管理团队，促进产业化发展。

综上所述，项目调整风险是可控的。

七、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结果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

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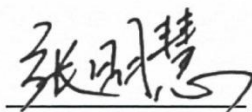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事项尚需股东会批准。公司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本次调整2021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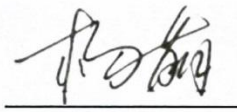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明慧



杨 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